

私家车变身网约车未告知出了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 古孟冬

现今,随着网约车深度融入城市生活,从事网约车运营已成为部分有车一族兼职赚钱的常见方式。私家车变更为网约车,从家用转为营运,保费高了近一倍,如此大的保费差额让不少网约车司机心存侥幸,故意不变更保险。在这种情况下,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到底赔不赔?请看下面几则案例。

案例一: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保险公司拒赔依法有据

2018年8月,张某驾驶网约车与孙某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孙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在此之前,2018年4月,张某在某保险公司为其所有的小轿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期为一年,投保单显示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

事故发生后,张某通知保险公司出险,保险公司随即派人勘查现场,确定了交通事故发生的事。然而,在张某提出申请要求赔偿车辆损失时,却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赔。对此,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损失费。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涉案保险车辆在投保时,其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但是在事故发生时,该车却在滴滴打平台上注册为营运车辆,并正在从事载客业务,处于运营状态。根据保险合同第九条第(五)项“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规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张某认为,擅自把家用车辆用作营运,出了事故保险公司不赔,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应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但对方并未告知。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被保险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正从事网约车运营业务,其车辆性质发生变化,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据保险法规定及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可以提出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因此,保险公司对张某的拒赔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保险标的的用途改变;(二)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三)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四)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五)保险标的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六)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七)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虽然增加,但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本案中,张某在为车辆投保时,保险单中写明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车辆,但在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却在从事网约车载客运输,变更了车辆的使用性质。根据《司法解释》第四条“保险标的的用途改变”的规定,在张某将私家车辆从事网约车业务时,该车辆危险程度就显著增加。对此,按照《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规定,张某应当将该情形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但事实上张某却没有通知保险公司,所以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其车辆因从事网约车业务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

造成第三人受伤 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2015年7月的一天,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网约车服务的某公司职工张先生拉着乘客在一丁字路口拐弯时,与骑电动车直行的程女士发生碰撞,导致程女士倒地后颅脑受到重创住院。张先生自己的车也遭损坏。因相关路段无监控,警方无法查清事故双方遵守交通规则的情况,所以未对双方责任进行划分。

车祸发生前,张先生的私家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100万元商业险。事故发生后,张先生及时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要求保险公司出险并理赔。但保险公司以张先生改变车辆的家庭自用性质,却没有按法律规定尽到告知义务为由,拒绝了理赔请求。

程女士伤愈出院后,经有关部门鉴定,其因颅脑损伤导致轻度精神障碍,日常生活能力受限,构成九级伤残;颅骨缺损6平方厘米以上,构成十级伤残。据此,2016年5月,程女士将张先生及车辆投保商业险、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作为被告,一起告到法院,要求索赔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27.9万余元。

庭审中,张先生认为,其只是业余时间进行网约车服务,其车辆不属营运车辆。保险公司辩称,事故车辆系网约车,张某改变私家车用途,用于经营,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保险费与保险赔偿金为对价关系,保费是根据危险程度评估决定的。本案中,张先生通过打车软件接下不特定人的网约车订单,并收取费用,符合营运的特征。

在这种情况下,张先生没有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义务,且其营运行为导致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责险范围内不负赔偿责任。但交强险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不以赢利为目的,旨在最大限度保护受害第三者的利益。若将网约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排除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之外,则投保人投保交强险的目的也将难以实现,这显然不符合交强险的立法目的。故网约车事故造成第三者伤害,交强险的承保人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履行理赔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判决,程女士索赔损失27.9万余元,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2万元,张先生赔偿剩余的15.9万余元。

说法

于日常上下班顺路搭乘、分担油费的行为,法院不能仅依靠业务名称来认定事实。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网约车应办理相关营运证照后才能投入运营,而顺风车属于私人小客车合乘,是自愿的、不以营利为目的民事行为,而非运营行为。根据李某的当日接单次数、路线终点与其居住区域相近、收取费用等证据,可以认定李某在出险时的行为应为顺风车。因此李某并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合乘行为也是以车主正常的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不会因此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据此,二审法院驳回了保险公司的上诉,裁定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中,李某虽然在某线上平台同时注册了快车和顺风车业务,但根据其当日接单次数、路线终点与其居住区域相近、收取费用等证据,可以认定李某在出险时的行为应为顺风车。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以及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指导意见》第一条“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规定,李某此次出险时的行为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而非运营行为,其并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且合乘行为也是以车主正常的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不会因此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所以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承担李某的事故赔偿责任。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私家车成为网约车,不论是不是兼职,车辆使用性质本质上已经从家庭自用变成了商业运营,而商业运营的车辆所缴纳的车险费用与自驾私用的车辆是不一样的。从事营运活动的车辆风险远高于私家车,投保人未通知保险公司而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营运造成的事故损失,显失公平,保险公司有权不予理赔。在此,提醒各位网约车司机,变更车辆用途一定要变更保险,否则出险后将无法理赔,切莫为了省一点保费,而将自己置于更大的风险之下。

民间借贷“有故事” 重复诉讼被驳回

□ 张玉颖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有故事”的民间借贷案件,不仅被告未到庭,而且借款事实不清不楚,结果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这其中到底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是非曲直呢?

黄骅法院在开庭审理这起案件时,仅有原告刘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栗某经依法传唤无故缺席。虽然原告向法庭提交了借条证明借款的真实性,但考虑到被告缺席未答辩,为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法官在仔细核对借条证据的同时,要求刘某就借款原因、经过、款项交付的方式,以及还款的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听完原告的陈述,法官才发现这并不是一件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

原来,刘某家周边的房屋面临拆迁,但是根据拆迁要求,刘某的房屋并不在范围内。面对巨额拆迁款即将“飞”走的现实,刘某慌了手脚,此时朋友栗某却“承诺”刘某,他有办法可以让其得到拆迁补偿,但是刘某要提前给他1万元“好处费”。巨额的拆迁款和一万元的“好处费”之间根本不需要思索,刘某立刻把好处费交到栗某手中。但事情却没有刘某预想的那么顺利,眼看着周边的邻居都拿到了拆迁补偿款,自己不但没有拿到,还白白搭进去1万元,心里很不是滋味。经刘某多次催促,栗某最终给刘某出具了一张1万元的借条,这也就是庭审中刘某提供的那张借条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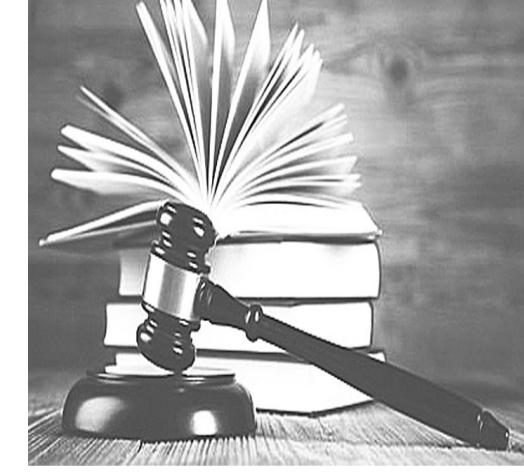
其实,该案的“猫腻”不仅这一个。庭审结束之后,法官在办案系统中查询案件时,竟发现栗某在该院还涉及一件刑事诈骗案件。通过调阅刑事卷宗,法官惊奇地发现,这件民间借贷案件的原告刘某早已在刑事案件中作为被害人出现过,并且对于借贷案件涉及的1万元,刑事案件中已经作出判决要求栗某退还刘某。

经过调查核实,黄骅法院最终作出判决,依法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或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刘某虽然出具了栗某书写的借条,证明栗某欠其1万元事实的存在,但因其损失之前已经过刑事审理,这次又以民间借贷为由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刘某的行为明显属于重复起诉,因此黄骅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高利分红”有风险

理财投资需谨慎

□ 陈丽思 张杰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购买商业保险成为个人理财投资常见的一种选择。购买商业保险后,人们期望不仅能解决医疗、意外等保障问题,还能得到一定的经济收益。但是由于缺乏理财

投资经验,轻信于人,导致上当受骗,钱财损失。下面这则案例,提醒大家购买商业保险一定要“擦亮双眼”,谨防受骗。

被告人刘某原为某保险公司业务员,后因个人原因辞职待业。辞职后,刘某仍声称自己为该保险公司业务员,以办理保险为名,用伪造的保险单、分

红保险红利通知书等骗取被害人信任。同时,以高利分红为诱饵,诱惑被害人购买大额商业保险。刘某先后共骗取汪某、赵某等13名被害人共计250余万元,骗取钱财均用于个人挥霍。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所有,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态度良好,且案发后退还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徐水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8万元。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

